

學徒督察協會的宣言

香港地小人多，缺乏自然資源，在過去數十年間能夠成為亞洲地區繁榮大都會，主要依賴法治和持續性培訓優質人材。香港政府於六十年代中期，早於工業起飛前，已於主流教育內加入工業、實用及職業先修等學制。亦於七十年代初，與業界聯合籌辦各類培訓計劃及開設工業學院授課配合。更於七十年代中期制訂「學徒條例」（香港法例第四十七章），確立『學徒訓練計劃』，作為監管工商業培訓人材的法規。從上述的發展歷程，可見港府雖然標榜著「積極不干預」政策，但卻積極從旁協助業界培訓優質的人材。

部份傳統工業北移已是一個無可置疑的現實，但是大部份行業仍在不斷發展，從而衍生出很多新興工種。我們相信市民都熱切期望，各業界的所有從業員都是：

- 經過優質基礎教育；
- 已接受良好培訓；
- 獲得認可的技能資格。

『學徒訓練計劃』是公認經濟而有效培訓人材的方法。而且，年青人透過參加『學徒訓練計劃』，亦有助減低青少年失業率和其他因而產生的社會問題。學徒事務署的學徒督察多年來積極營造「一條龍」的服務方式。務求利用學徒督察們的業界網絡，尋找學徒職位空缺；協助求職者作就業選配；跟進僱傭及培訓細節；了解、監察及評核訓練進度；並於完成訓練後頒授業界廣泛認可的「學徒畢業證書」。

經歷長時間的證明，『學徒訓練計劃』不單只是為業界培訓合格的人材，更是一個可以為年青人提供上進、發展和獲得成功及成就的計劃。

雖有理工大學的研究報告支持『學徒訓練計劃』繼續發展，革舊創新，增加新行業培訓，但職業訓練局仍妄顧現實因素，主觀認為註冊學徒數目減少了，堅持削減半數學徒督察人手及刪除學徒就業輔導服務的計劃。此舉無疑是扼殺部份未能適應主流教育的青少年的出路，更可能會激化青少年社會問題。

香港現正面臨鄰近地區和國家的強大競爭，特區政府在職業教育及人材培訓的範疇上，不應只著眼於高科技發展，而忽略全方位長遠人力資源的培育，肯定會影響香港發展成為世界大都會的進程。

學徒督察協會
二千年三月二日